

公司代码：600548

公司简称：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8 月 19 日

公司代码：600548

公司简称：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的规定须载列于中期业绩初步公告的所有资料，已收录在本公司刊登于联交所网站的《2016 年半年度业绩初步公告》中。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中之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高速	600548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	0054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琨	龚欣、肖蔚
电话	(86) 755-8285 3331	(86) 755-8285 3338
传真	(86) 755-8285 3400	(86) 755-8285 3400
电子信箱	secretary@sz-expressway.com	secretary@sz-expressway.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本集团于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0.63 亿元，其中，路费收入为 17.66 亿元，为集团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路费收入同比上升 26.56%，主要是由于清龙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本集团于报告期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 亿元，每股收益 0.282 元，同比增长 14.0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162,724,079.02	31,670,655,088.41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42,582,588.74	12,368,892,973.17	-1.02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108,048.60	399,388,812.15	126.37
营业收入	2,063,128,149.44	1,499,617,982.44	3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904,007.57	538,958,774.43	1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8,574,629.12	484,459,067.37	7.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0	4.53	增加0.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2	0.247	14.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2	0.247	14.0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本公司境内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所提供的股东名册，本公司股东总数以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股东总数为 27,724 户，其中 A 股股东为 27,474 户，H 股股东为 250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	境外法人	33.01	719,999,099	-	未知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3	654,780,000	-	无	0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7	411,459,887	-	无	0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0	87,211,323	-	无	0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4	61,948,790	-	无	0
AU SIU KWOK	境外自然人	0.50	11,000,000	-	未知	
IP KOW	境外自然人	0.42	9,100,000	-	未知	
张萍英	境内自然人	0.28	6,094,806	-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3,963,624	-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4	3,102,925	-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为同受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人。 上表中国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上述国有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附注：

- ①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 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乃代表境外沪股通参与者所持有。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回顾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约 20.63 亿元，其中，路费收入约 17.66 亿元，委托管理服务收入约 0.98 亿元、工程咨询业务收入约 1.35 亿元、广告及其他业务收入约 0.64 亿元，分别占集团总收入的 85.58%、4.74%、6.56%和 3.12%。

2016 年上半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6.7%，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且稳中有进。在近年积极调整产业结构政策的带动下，2016 年上半年广东省和深圳市的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分别增长了 7.4%和 8.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有助于区域内公路运输及物流整体需求的增长。

2016 年上半年，收费公路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为完成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目标，广东省及湖北省自 2015 年 6 月底起实施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和货车计重收费与国家标准对接工作，高速公路的车型分类统一按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执行，同时，载货类汽车以实地测量的车货总重量为依据按照既定的计重方式收取车辆通行费，但相关收费的基本费率与调整前保持不变。该两项政策的实施对集团的路费收入分别产生负面和正面影响：一方面可提升通行效率，对综合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保护道路桥梁安全也具有正面意义，但系统的改造与整合，也增加了项目的资本开支和营运管理工作难度，总体上对本集团的路费收入及经营成

果影响不大。另外，近年来广东省实施统一方案以及全国实施节假日免费方案和绿色通道政策对项目路费收入的负面影响仍然存在，但对项目收入同比变幅的影响已基本消除。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大部分公路项目的车流量和路费收入保持增长。报告期内，本集团深圳地区收费公路项目的总体路费收入同比有所增长。为完成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目标，广东省自 2015 年 6 月底起实施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和货车计重收费与国家标准对接工作，由于相关项目的车型结构比例会发生一定幅度的变化，因此该两项政策的实施分别对本集团深圳地区的路费收入产生负面及正面的影响，但总体上正面影响大于负面影响；根据本公司与深圳交委签署的协议，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及盐坝高速（“三项目”）自 2016 年 2 月 7 日零时起实施免费通行，本公司按协议约定的方法计算并确认该等公路项目的收入，而免费项目车流的增长也带动了相连的机荷高速及水官高速车流量的增长；机荷东段平湖编组站大桥于 2016 年 5 月中旬起正式对西行方向道路实施封道维修加固工程，对该项目及相连道路的通行条件和营运表现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本公司已通过实施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等措施，在保证施工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尽力降低了对通行服务的不利影响，该项维修工程已于 2016 年 7 月中旬完工。

受益于沿线区域经济增长及货车计重收费政策的实施等因素的正面作用，报告期内阳茂高速及广州西二环的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均取得较好增长。此外，广西苍硕高速（苍梧至硕龙）的梧州至贵港段于 2015 年上半年开通，使得云梧高速（云浮至梧州）于广西境内的连接路网更为完善和通达，促进了两省间路网贯通区域的往返车流量增长，从而带动了广梧项目车流量的增长。

作为京港澳高速粤境段（原称京珠高速）复线的广乐高速（广东广州至乐昌）以及二广高速广东连州至怀集段已分别于 2014 年 9 月底和 2014 年 12 月底建成通车，由于上述路段的线位与清连高速相近，且二广高速与清连高速的连接线尚在建设中，对清连高速产生了一定分流影响；报告期内，清连公司积极开展路线宣传、实施多层次营销策略的效果开始显现，分流影响已趋于稳定。

报告期内，武黄高速柯家墩大桥实施加固工程，施工期内采取封闭半幅车道措施，对其车流量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相邻路网贯通、市政道路实施交通管制措施等因素对武黄高速营运表现产生的负面影响仍然持续；此外，湖北省已实施 ETC 通行费优惠 5% 政策，随着 2015 年内全国高速公路 ETC 联网的实施，享受 ETC 通行费优惠政策的用户增长迅速，对武黄高速的路费收入也造成轻微负面影响。因大型货车车流量增长，南京三桥报告期内路费收入同比略有增长，但受南京纬三路隧道及纬七路隧道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免费通行的分流影响，报告期内车流量同比略有下降。受益于路网完善、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措施以及沿线企业业务增长等因素的正面作用，报告期内长沙环路路费收入同比保持较快增长。

（二）财务分析

2016 年上半年，集团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904 千元（2015 年中期：538,959 千元），同

比增长14.09%，主要为报告期内集团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路费收入增长、确认子公司股权转让收益和沿江一期委托管理服务收入、以及财务费用和公路摊销成本上升等的综合影响。

1、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063,128	1,499,618	37.58
营业成本	1,067,039	682,866	56.26
销售费用	6,941	7,008	-0.96
管理费用	41,324	29,778	38.77
财务费用	270,756	162,589	66.53
投资收益	227,355	136,620	66.41
所得税费用	170,590	140,028	2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108	399,389	12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9,284	-495,025	451.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271	-134,174	817.67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063,128千元，同比增长37.58%。其中，路费收入1,765,702千元，占集团营业收入的85.58%，为集团主要的收入来源。有关营业收入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项目	2016 中期	所占比例 (%)	2015 中期	所占比例 (%)	同比变动 (%)	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 - 收费公路	1,765,702	85.58	1,395,197	93.04	26.56	(1)
其他业务收入 - 委托管理服务	97,827	4.74	54,489	3.63	79.54	(2)
其他业务收入 - 工程咨询业务	135,404	6.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业务收入 - 广告及其他	64,195	3.12	49,932	3.33	28.57	
营业收入合计	2,063,128	100.00	1,499,618	100.00	37.58	(4)

情况说明：

- (1) 报告期内，路费收入同比增加 370,505 千元，主要为清龙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报告期贡献路费收入 293,363 千元，扣除该项因素的影响后，集团路费收入同比增长 5.53%，主要为机荷西段受益于车流量自然增长以及三项目实施免费通行后对车流量诱增等因素的影响，路费收入取得较好的增长，其他附属收费公路亦分别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增长。此外，根据本公司与深圳交委签署的三项目调整收费协议，报告期本公司按照协议确认三项目路费收入补偿额 254,991 千元。报告期内各项目经营表现的分析，详见上文业务回顾的内容。

按具体项目列示的收入情况载列于下文第 2 点。

- (2) 报告期内，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同比增加 43,338 千元，主要由于本公司于报告期内签订了沿江一期营运委托管理服务协议，据此确认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委托管理服务收入 42,453 千元。此外，报告期内，本公司签订了外环 A 段的共同投资建设协议，负责对外环 A 段的建设管理，确认了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收入 49,692 千元，使得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收入同比基本持平。
- (3) 顾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报告期贡献营业收入 135,404 千元。
- (4)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高速公路收费业务、委托管理服务业务等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政策（“营改增”）。短期而言，实施营改增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但由于增值税“价税分离”的特点，与营业税下相比，报告期本集团营业收入减少约 2%。

集团报告期营业成本为 1,067,039 千元（2015 年中期：682,866 千元），同比增长 56.26%，其中顾问公司、清龙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纳入集团合并范围，分别增加报告期营业成本 109,128 千元、193,546 千元，扣除合并范围变化的影响后，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11.93%，主要是报告期内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成本以及附属收费公路折旧摊销费用同比有所增加。有关营业成本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2016 中期	2016 中期 占总成本 比例(%)	2015 中期	2015 中期 占总成本 比例(%)	同比变动 (%)	情况 说明
主 营 业 务 成 本-收费公路	人工成本	124,973	11.71	102,705	15.04	21.68	(1)
	公路维护成本	64,159	6.01	52,165	7.64	22.99	(2)
	折旧及摊销	582,939	54.63	403,293	59.06	44.54	(3)
	其他业务成本	93,496	8.77	75,410	11.04	23.98	(4)
	小计	865,567	81.12	633,573	92.78	36.62	(5)
其他业务成本 - 委托管理服务		55,561	5.21	17,724	2.60	213.48	(6)
其他业务成本 - 工程咨询业务		109,128	10.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业务成本 - 广告及其他		36,783	3.44	31,569	4.62	16.52	
营业成本合计		1,067,039	100.00	682,866	100.00	56.26	

情况说明：

- (1) 主要为清龙公司纳入集团合并范围，增加集团员工成本。
- (2) 主要为机荷东段和武黄高速专项维修费用增加。

- (3) 主要为清龙公司纳入集团合并范围，增加折旧及摊销 158,053 千元，以及部分附属收费公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了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和车流量上升使得折旧摊销成本有所增加。
- (4) 主要为清龙公司纳入集团合并范围，增加集团其他业务成本。
- (5) 按具体项目列示的成本情况载列于下文第 2 点。
- (6) 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成本主要为项目管理发生的人工成本，以及根据政府对项目审计结果及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其他服务成本。报告期委托管理服务成本增加 37,837 千元，主要为确认了外环 A 段的建设管理服务成本 49,073 千元。
- (7) 顾问公司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报告期内增加营业成本 109,128 千元。

集团报告期销售费用为 6,941 千元（2015 年中期：7,008 千元），同比基本持平。

集团报告期管理费用为 41,324 千元（2015 年中期：29,778 千元），同比增长 38.77%，主要为顾问公司纳入集团合并范围，以及因业务扩大相应增加了员工成本。

集团报告期财务费用为 270,756 千元（2015 年中期：162,589 千元），同比增长 66.53%，主要由于报告期集团有息负债规模同比上升所致。

集团报告期所得税费用为 170,590 千元（2015 年中期：140,028 千元），同比增长 21.83%，主要为报告期利润增长使得应纳税所得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集团录得投资收益 227,355 千元（2015 年中期：136,620 千元），同比增长 66.41%。主要得益于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贵州置地于报告期内完成了其全资子公司贵州鹏博全部股权及债权以及贵州恒通利 51% 股权的转让工作，增加集团投资收益 65,209 千元。此外，集团报告期内确认了贵州银行投资收益 38,200 千元以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3,241 千元。扣除上述因素及上年同期应占清龙公司和顾问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后，报告期应占合营和联营企业投资收益为 120,705 千元（2015 年中期：92,633 千元），同比增长 30.31%，主要得益于车流量自然增长、区域内路网完善等因素的影响，合营和联营企业收费公路路费收入同比均取得一定增长，以及随着借贷规模和资金成本降低，财务成本相应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集团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和收回投资现金合计为 1,024,875 千元（2015 年中期：486,797 千元），同比增长 110.53%，主要为清龙公司纳入集团合并范围，增加集团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以及上年同期缴纳了与梅观资产处置收益相关的税款 423,964 千元。报告期支付了联合置地公司增资款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活动录得现金净流出约 27 亿元。报告期内取得的借款同比大幅降低，以及提前归还部分长期债务，筹资活动录得现金净流出约 12 亿元。

2、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	营业成本 同比变动 (%)	毛利率同比变动 (%)
收费公路	1,765,702	865,567	50.98	26.56	36.62	减少 3.6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	营业成本 同比变动 (%)	毛利率同比变动 (%)
清连高速	343,653	182,874	46.79	5.11	2.21	增加 1.51 个百分点
机荷东段	300,924	135,922	54.83	0.20	3.58	减少 1.48 个百分点
机荷西段	284,076	48,819	82.81	13.77	8.39	增加 0.85 个百分点
武黄高速	167,992	97,530	41.94	4.36	11.83	减少 3.88 个百分点
南光高速	158,065	80,899	48.82	4.09	3.89	增加 0.10 个百分点
盐排高速	81,045	40,114	50.50	6.59	12.61	减少 2.65 个百分点
盐坝高速	85,143	55,105	35.28	4.20	7.61	减少 2.05 个百分点
梅观高速	51,441	30,758	40.21	7.94	16.14	减少 4.22 个百分点
小计	1,472,339	672,021	54.36	5.53	6.07	减少 0.23 个百分点
水官高速	293,363	193,546	34.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765,702	865,567	50.98	26.56	36.62	减少 3.61 个百分点

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集团附属收费公路毛利率总体为 50.98%,同比下降 3.61 个百分点。其中,清连高速、机荷西段随路费收入的增长,毛利率分别有所提升;机荷东段和武黄高速因实施专项维修,增加维修成本,并对路费收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盐排高速、盐坝高速随单位摊销额的调整,毛利率亦有所降低。

3、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本集团资产以高等级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对经营收费公路企业的股权投资为主,占总资产的 64.76%,货币资金和其他资产分别占总资产的 11.10%和 24.14%。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集团总资产 31,162,724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670,655 千元),较 2015 年年末下降 1.60%。2016 年 6 月 30 日,集团未偿还的有息负债总额为 12,634,874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275,685 千元),较 2015 年年末降低 4.83%,主要为报告期清龙公司提前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受 2015 年底预收深圳市政府有关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的影响,2016 年上半年集团平均借贷规模为 128 亿元(2015 年中期: 81.7 亿元),同比增长 56.67%。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加强对集团附属公司和重点项目的资金统筹安排、保持适当的库存现金以及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等手段，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库存资金在保证安全和兼顾流动性的前提下，在理财资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范围内与合作银行办理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在 2.80%至 3.50%之间，报告期实际获得收益 3,387.1 千元（含税）。报告期末，集团的现金均存放于商业银行，除上述理财产品外，并无存款存放于非银行金融机构或用作证券投资。

（三）、经营计划

2016 年下半年，本集团的重点工作内容包括：

- ❧ **收费公路业务：**继续深化内部管理，提升运营服务水平，提高顾客满意度；在联网收费背景下对路网数据模型进行修订与验证；采取有针对性的宣传与营销策略吸引车流，实现路费收入目标；贯彻全经营期最优养护成本的理念，大力推行预防性养护。
- ❧ **建设管理业务：**强化过程预控和管理，建立造价动态管理体系，加强工程变更控制，通过规范化、精细化的合约管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做好代建款项回收协调工作，及时总结代建管理经验。
- ❧ **项目开发及管理：**推进贵龙项目各项相关业务的工作进展，做好梅林关更新项目开发模式等的磋商与确认工作，抓紧新项目和业务，包括收费公路项目以及大环保产业项目的筛选与论证，持续关注和管控风险。
- ❧ **融资及财务管理：**做好境外债券的发行及后续汇率锁定工作，降低资金成本，防范汇率风险；及时了解金融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加强股权多元化和股权融资的研究，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为新一期战略的实施提供支持。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报告期本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制度的要求，结合各主要收费公路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清连高速、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和盐坝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相关会计估计。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约人民币 11,999 千元，减少集团报告期净利润约人民币 11,999 千元，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总体上未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9 日的相关公告。

4.2 本公司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 (1) 新设子公司：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成立了全资子公司贵州恒通盛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该新设子公司于报告期纳入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详情请参阅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六。
- (2) 处置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完成其全资子公司贵州鹏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和债权以及贵州恒通利置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转让工作，自此，该两家公司将不再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详情请参阅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六。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